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19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登伟志球团经销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铁合金球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登伟志球团经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登伟志球团经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铁合金球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登伟志球团经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铁合金球团项目位于永登县龙泉寺镇童家窑村十一社。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拆除原有生产线及生产车间，新建1条铁合金球团生产线，采用回转窑焙烧工艺，年产铁合金球团 30×10^4 t，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等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

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 回转窑焙烧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SNCR炉内脱硝+SCR炉外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污染物须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上料、混料、造粒、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焙烧废气治理系统处理。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膨润土、铁精粉、煤等原辅料及产品均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库房储存，原料输送皮带封闭，煤粉气力输送；混料机密闭，配料仓、圆盘造球机设置喷淋系统，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中表4标准限值要求。

(三)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脱硫废水、产品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龙泉寺服务区吸污车拉运至龙泉寺服务区污水站处理，应做好拉运台账记录。

(四)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项目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返回配料工序循环利用；脱硫系统产生的石膏收集后作为建材原料出售；回转窑更换产生的废耐火砖由更换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龙泉寺镇垃圾场填埋处置。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永登分局，市执法队，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